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21　　公司简称:奥福环保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福环保	68802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雄晖	张凤珍
办公地址	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电话	0534-4260688	0534-4260688
电子信箱	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8,372,022.74	1,068,357,564.29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717,905.17	831,306,333.78	3.3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764.73	169,371.31	9,586.86
营业收入	149,923,197.69	130,940,054.34	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8,288.19	34,299,605.49	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27,108.24	32,934,561.31	1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10.10	减少5.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8.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9	7.81	增加0.98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吉庆	境内自然人	13.90	10,743,827	10,743,827	0	无	0
于发明	境内自然人	12.15	9,388,460	9,388,460	0	无	0
王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95	9,234,967	9,234,967	0	无	0
红桥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3,332,222	3,332,222	0	无	0
刘洪月	境内自然人	2.22	1,718,466	1,718,466	0	无	0
马志强	境内自然人	2.11	1,629,503	1,629,503	0	无	0
荣新创投	国有法人	2.07	1,600,000	1,600,000	0	无	0
王文新	境内自然人	2.03	1,571,136	1,571,136	0	无	0
于进明	境内自然人	2.00	1,546,619	1,546,619	0	无	0
曹宁海	境内自然人	1.73	1,340,024	1,340,02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于发明与于进明系兄弟关系;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和全球经济减速等因素影响,中国的经济遭受了一定的冲击,公司的生产及国外销售未达预期,但是公司管理层精准研判、精准把握国内市场发展方向,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重点围绕国六排放标准研发蜂窝陶瓷载体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根据战略规划方向,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发挥研发、技术、产品、市场等多方面经营优势,不断强化产品性能,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确保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9,83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871.79万元,公司资产良好,财务状况稳定。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92.32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14.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286.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8%。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部分国六排放标准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技术开发方面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优化蜂窝陶瓷载体各项技术性能,提高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系列蜂窝陶瓷载体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具备了国六排放标准燃气机、柴油机、汽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用堇青石质蜂窝陶瓷载体(DFP、ACT-DPF、GPF、SCR、DOC、TWC、ASC)批量供货能力。同时为不断优化DPF产品种类,公司已完成碳化硅质DPF中试,碳化硅质DPF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市场开拓方面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保证国五产品需求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为现有客户提供排放升级服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合作客户。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11家主机厂28种机型样件测试,其中已获取中国重汽、上柴动力、玉柴动力、云内动力等主机厂燃气机、柴油机、汽油机多项型式检验公告并批量供货,实现了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为未来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抢占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募投项目建设方面

适用于国六柴油车用壁流式蜂窝陶瓷载体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正在进行调试;“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建筑已完工,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自动化技改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四)生产管理提升

2020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精益、和谐、创新、高效”的价值观,严格执行“控成本、抓质量、提效率”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生产布局优化、现有设备改良、实施生产管理绩效考核等对各项工作进行梳理优化,强化各级管理人员职能,从而提升了管理效率,实现了管理优化提效。

(五)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答复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接待现场调研等方式,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不对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6.1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712.0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87.9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99.03万元,2020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388.9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5,084.45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40.00
减:发行费用	6,627.92
募集资金净额	45,712.08
减:募投项目支出	9,787.9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1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0.37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5,084.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7004101421000272、86617004101421000265、86617004101421000258)。公司与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荣昌支行”)和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行荣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010104020562、17010104020570)。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齐鲁银行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72	17,671,886.35
齐鲁银行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65	13,009,497.88
齐鲁银行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58	41.34
农行荣昌支行	17010104020562	53,910,218.05
农行荣昌支行	17010104020570	66,252,898.36
合 计	-	150,844,541.9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63.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014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963.70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相关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0.3.16	2021.2.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0.3.13	2020.9.19	否
合计			180,000,000.00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1: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1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否	24,601.72	19,122.53	19,122.53	1,354.55	3,901.85	-15,220.68	20.40%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生产项目	否	18,487.60	12,987.60	12,987.60	1,066.58	1,658.00	-11,329.60	12.77%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3,007.30	3,007.30	3,007.30	210.14	210.14	-2,797.16	6.99%	2020.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4.65	6,594.65	6,594.65	12.00	18.00	-6,576.65	0.27%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000.00	4,000.00	745.69	4,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691.27	45,712.08	45,712.08	3,388.96	9,787.99	-35,924.09	21.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63.70万元,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计使用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用于投资理财,其中15,000万元为购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浮动收益型),期限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期限内不可赎回;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购买3,000万元“本利丰·181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 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5,85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56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8,745,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507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11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574 %。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638,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7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21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11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57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议案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85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3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851,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律师、黄建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划转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划转的原因及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塔牌”)于2020年7月初竞得编号为“惠公易矿龙门网挂(确)字[2020]第002号”的采矿权,按照《惠州市龙门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惠公易矿龙门[2020]002号)的要求,竞买申请人在竞得采矿权后,必须由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开发公司办理采矿权出让与登记发证手续,新成立公司必须是竞得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7月13日,惠州塔牌在龙门县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塔矿业”),认缴资本为1,000万元。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拟在惠州塔牌取得“惠公易矿龙门网挂(确)字[2020]第002号”的采矿权权属后同意惠州塔牌将该采矿权及其原有横坑矿区(以下统称“横坑矿区”)的矿山资产与其相关的人员、债权、债务等以未经审计账面净值划转至惠塔矿业。截止2020年7月31日,本次划转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392.30万元、净资产(专项储备)7,961.07万元。资产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也包括在划转标的范围之内。

2、划入资产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塔牌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显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露天石灰石开采、销售。

3、划转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将惠州塔牌的横坑矿区的矿山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划转至惠塔矿业,是基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生产布局的目的,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的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石灰石开采业务、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持续、稳定进行,不存在生产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上接B105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立信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19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海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天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饶海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海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于天骄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年4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饶海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减
审计费用	212万元(含税)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